



“最严党纪”在身边

拿不准的，就对自己“狠一点”

党纪“负面清单”也是对党员的一种保护，不应成惰政借口

12月2日起，本报推出“最严党纪”在身边专题，报道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党员带来的新气象，并邀请专家作深入解读。

经过几天的集中采访发现，这份史上“最严党纪”已经在很多方面对党员的生活产生影响。有专家认为，此次党纪的调整，将开启其后法律、机构调整的制度化反腐程序，是制度反腐“路线图”逐步落实的必然结果。

本报记者 陈玮 马云云



近日，福州市纪委组织16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最严党纪”知识测试。 新华社发

“很多事情不能干了！”

中纪委回复社会关切，就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解释。看到解释后，徐阳最大的感触是：“很多事情不能干了！”

省直机关党员徐阳刚参加完单位组织的学习，“是处长带着学习的”，学习完之后，大家的普遍感受就是一个字：严！

而另一家单位则邀请了纪委的工作人员前来讲课，“印象最深的是反复提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参加学习的小邓说。

条例修订，在删除了与法律重合的部分后，对有关内容进行了细化，随后中纪委回复社会关切，就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解释。看到解释后，徐阳最大的感触是：“很多事情不能干了！”

他说，有些事情以前做了

并不会认为有何不妥，比如有同事参加豪华游，买奢侈品回来。有的人家里条件比较好，开豪车、花钱大手大脚，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作为朋友或者同事，大家可能私下会议论，但还认识不到这并不符合条例的规定。条例正是给这些行为划出了“硬杠杠”。

某省直部门科级干部李东是从农村考出来的，机关上干部级别和生活水平的差距，让他时常有不适。“比如领导干部能够享受公车、公款旅游，还有些家庭条件比较好的人，花钱大手大脚，而自己要攒钱买房，多少让我

感觉不平衡。”八项规定后身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那约束的大多是领导，而条例是对所有党员明确了要求，一些普通基层人员也受到了相应约束，“这引领了正确的价值观。”

有了条例就要严格执行，“自己有钱不能乱消费，炒股也不能乱来”。在一家区级单位工作的吴岐江说，因为担心对部分条款的理解把握不准，但凡自己有点犹豫的地方，他可能就选择不做了。

另一位基层党员反映，这种情况在党员中的确存在，大家对自己的要求更高，拿不准的就对自己“狠一点”。

在“严”之外 另一特点是“细”

“细”是条例的另一大特点。“给党员的行为提供了指南，明确了党员不该干什么，也让党员知道自己可以干什么。”

其实，条例整合明晰了“负面清单”，明确告诉党员们什么事情能做、什么不能做，有了这份清单，党员对照着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就不会出错。“我认为是对党员的一种保护”，在司法机关工作的于新红表示。

有媒体梳理了条例新增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负面清单”。如违反政治纪律新增

“负面清单”有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

针对一些较为复杂的情况，又没有搞“一刀切”，而是作出了人性化的解释。

省委党校教授王申贺分析，在“严”之外，“细”是条例的另一大特点。“给党员的行为提供了指南，明确了党员不该干什么，也让党员知道自己可以干什么。”他说，比如符合《条例》规定的情况

下，党员是可以炒股票的，之前有些党员觉得这是个禁区，不敢向外人提起。

于新红对此有体会，她说，在炒股这件事情上，原来炒的时候心里总没底，怕出事。后来中纪委作出解释后，就非常确定正常炒没有什么问题。李东也觉得，条例打消了一些党员的顾虑。“比如可以正常礼尚往来，给当领导的亲戚送礼，也没以前那么担心给亲戚惹麻烦了。”

群众咋监督 有了明确标准

王申贺就表示，条例在规范党员行为的同时，也给群众监督明确了标准。“让群众了解哪些行为是违纪的，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督举报。”

而从群众的角度来看，条例的修改掀起了大家的热情，有些人会以身边党员的行为进行对照。

“的确有些人因为长期的官本位思想作祟，搞一言堂，缺乏监督，对自己不能严格要求，远离群众。”一位党员说，群众完全可以条例为抓手进行监督。

王申贺就表示，条例在规范党员行为的同时，也给群众监督明确了标准。“让群

众了解哪些行为是违纪的，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督举报。”

“以前只知道党员不能用公款消费，现在知道，党员用自己的钱挥霍也是不行的。”一位非党员基层员工说，之前老家的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子女婚宴的不算少，作为普通老百姓只是羡慕，没想到这也是违纪行为。

“从这个角度来看，条例的实施有利于社会向平等、

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王申贺表示。

一位山东某县村干部说，有些基层党员干部素质并不高，大操大办、生活挥霍。“甚至有的党员干部搞小团体，对方团体的人推行工作，他还会唱反调。”该村干部说，“条例公布，引起大家重视以后，看到这些违纪行为，就可以举报，最严重的可以开除党籍，有利于净化党员队伍，起好带头作用。”

不敢作为是 给自己找借口

于君博认为，所谓“束住手脚，不敢作为”似乎更多是不愿提升对自己、对身边人的要求。“比较牵强，更像是找借口”。

有些特殊现象也不容忽视。记者采访中发现，条例出台后，个别干部因为怕出事，出现了一些问题，如缺乏担当，甚至不敢作为的情况。

吉林大学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系系主任于君博认为，所谓“束住手脚，不敢作为”似乎更多是不愿提升对自己、对身边人的要求。“比较牵强，更像是找借口”。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竹立家也认为，感到“害怕”的党员，是因为以往对自己的要求太松懈，并且没

有正确领悟条例的内容。

他说，八项规定已经实施三周年，大家对于八项规定精神已经有了普遍的认识。“其实，条例中很多大家关注的规定，都是以前就开始实行的，只是还没有引起重视。”比如条例第六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早在2002年4月，一份名为《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

会”组织的通知》中已经在党内印发。

于君博表示，党内反腐倡廉的路线图是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贪到不能贪，直至不想贪”。这就需要“运动反腐”逐步升级为“制度反腐”。在“八项规定”和强力反腐已经通过集中的、运动式的整治取得显著效果后，通过党纪的调整，开启其后法律、机构调整的制度化反腐程序，是上述“路线图”逐步落实的必然结果。

（文中徐阳、吴岐江、李东、于新红为化名）

相关新闻

11名行外人成了王岐山的“兵”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1965年10月出生的罗东川长期在最高法院工作，曾任最高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最高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等职，并于2013年6月获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2015年8月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免去了罗东川的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职务。而后履职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梳理发现，今年以来，中纪委至少从地方和其他部门“挖”进了11名司局级以上干部，并且多数为副部级领导干部。

在这11名领导干部中，除了罗东川来自最高法以外，有6位来自中央政府部门，如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陈小江调任中央纪委宣传部部长。

此外，还有4人来自地方，一位是北京市委常委兼市委政法委书记杨晓超调任中央纪委秘书长，同时明确为正部长级干部；青海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令凌任监察部副部长。

从年龄上来看，有5位60后，4位55后，还有两位的年龄情况不详。

记者梳理发现，这11位领导干部中除了4人进驻中央机关任纪检组组长外，还有7位直接进入了中纪委监察部的内设机构，从他们的职位安排来看，都符合“专业对口”这一规律。

比如杨晓超先后担任过北京市地税局长、审计局长和财政局长，在财税内活练得很全乎，被系统内称为专家型领导。

据《北京日报》报道，王岐山在北京任市长时，杨晓超正担任审计局长，两人在工作中颇有交集，今年全国“两会”王岐山来北京团时，一进场就认出了杨晓超，并亲切地与他打招呼。

据法制晚报

一单位1个月工作 仅为救1只鸟

昆明该单位编制被削减

“八项规定一出台，没好处不愿为；反腐倡廉压力大，怕惹事不敢为”，少数地区基层干部在这方面问题比较严重，成为制约干部作风转变、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障碍。有的部门人员一下午就看了一条部门微信，有的单位工作一个月只为抢救一只鸟。

2013年10月，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出台《科级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实绩公示制度(试行)》。

官渡区文体旅游局负责人曾在一次会上依据“工作日志”，批评工作量不饱和和行为：“一个下午，就看了一条部门微信！”

官渡区委组织部部长李启斌还举了官渡区农林局一家下属单位编制不少、活却不多的例子。“一个月工作就围绕着救一只鸟。”最近一次编制调整，官渡区农林局编制从195个一下被削减到70个。“近几年城市化进程快，官渡区农林局业务萎缩严重，可编制没缩减，业务量不饱和的情况比较突出。与此同时，类似城建、招商等领域却严重人手不足。”李启斌告诉记者，造成干部不在状态的原因不少，有的是因为个人原因，有的则是编制等调整滞后。

据人民日报